关于开展“科技创新平台财政支持政策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各高校科院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鲁发﹝2019﹞2号）文件精神，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重大政策和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实施方案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摸清我省科技创新平台财政支持政策落实现状，准确研判科技创新平台财政支持政策落实中的痛点问题，提出我省科技创新平台分类管理的针对性、可操作对策举措，为完善资金管理使用、优化修正科技创新平台政策体系提供决策依据，现开展我省科技创新平台财政支持政策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估工作，具体如下：

一、评估对象

1、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类：

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

2、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类：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

二、评估目的

摸清我省科技创新平台财政支持政策落实现状，准确研判科技创新平台财政支持政策落实中的痛点问题，提出我省科技创新平台分类管理的针对性、可操作对策举措，为完善资金管理使用、优化科技创新平台政策支持体系提供决策依据。

请各相关单位于2020年9月24日前完成自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材料清单提供相应的材料。自评估报告纸质版盖章后，以地市为单位邮寄至济南市历下区科院路19号战略所，收件人李海波， 手机号15588803165。电子版请发送至：[lihaibo2017@shandong.cn](mailto:lihaibo2017@shandong.cn)。

省科技创新平台财政支持政策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估组

2020年9月14日

备注：如果一个法人单位只有一个平台，仅填写附件4、5、6即可。